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簡上字第259號

上訴人 昇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松

訴訟代理人 張柏山 律師

複代理人 羅淑菁 律師

被上訴人 蔡釗賢

被上訴人 張景顥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6年度中簡字第34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08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上訴聲明：

一、上訴人方面：原判決廢棄。鈞院106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就如附表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方面：如主文所示。

貳、本事件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事實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參、上訴人雖另以：訴外人維軒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維軒公司）因負責人年事已高、經營不善，決定辦理歇業，並開始處理公司資產。嗣於民國105年6月15日將機器設備、生財器具及原料等物品出售予上訴人。上訴人先向訴外人維軒公司購買系爭動產後，被上訴人才對訴外人維軒公司提起資遣費訴訟，且於106年9月19日始對維軒公司聲請強制執行。上訴人與訴外人維軒公司簽訂系爭合約時，被上訴人與維軒公司間並無任何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上訴人與維軒公司亦無通謀虛

01 偽意思表示之必要，不應以被上訴人嗣後對維軒公司提起訴
02 訟及聲請強制執行，即逕行推論上訴人與維軒公司於¹⁰⁵年⁶
03 月¹⁵日就系爭動產所簽立之系爭買賣契約，係通謀虛偽意思
04 表示。因訴外人維軒公司負責人詹秀霞決定要結束營業，
05 公司機械設備、生財器具老舊，出售不易，上訴人負責人吳
06 明松才萌生自行籌資成立公司，向訴外人維軒公司買受機械
07 設備、生財器具及原料等物品，從事製作鞋楦行業。上訴人
08 與訴外人維軒公司為法人格獨立的二家公司，財務亦各自獨
09 立，不能僅因詹秀霞與吳明松為母子關係，上訴人與訴外人
10 維軒公司所經營之事業有部分相同，即遽認二家公司簽訂之
11 系爭買賣合約，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作為其上訴理由。經查
12 。

13 證人吳佩玟於本院¹⁰⁷年¹¹月²⁶日準備程序時證稱：「我與
14 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是姊弟。」、「維軒的負責人是我媽
15 媽，要我負責財務部分的工作。」而其於¹⁰⁸年²月¹⁰日陳述
16 狀所附訴外人維軒公司¹⁰³年度、¹⁰⁴年度、¹⁰⁵年度損益及
17 稅額計算表所示，維軒公司¹⁰³年度課稅所得為¹⁷⁴⁷³¹元，
18 應納稅額為²⁷³⁶⁵元，自繳稅額²²⁰⁶¹元；¹⁰⁴年度課稅所得
19 為¹³⁷⁹⁹⁴元，應納稅額為⁸⁹⁹⁷元，自繳稅額¹³⁶⁸¹元；¹⁰⁵年
20 度課稅所得為²⁹⁵²⁴元。是訴外人維軒公司如有虧損，理應
21 誠實申報以免繳稅，豈有於上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申報有營
22 業所得，並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理。是上訴人主張訴
23 外人維軒公司經營不善才出賣原審判決附表所示動產之事實
24 ，已難採信。

25 依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付款簽收單記載，其於¹⁰⁵年⁶月¹⁵日
26 、¹⁰⁵年⁶月²⁷日、¹⁰⁵年⁷月⁵日、¹⁰⁵年⁷月¹²日、¹⁰⁵年⁷月
27 ¹⁴日、¹⁰⁵年⁷月²⁹日、¹⁰⁵年⁸月⁵日、¹⁰⁵年⁸月¹²日、¹⁰⁵年
28 ⁹月¹²日、¹⁰⁵年¹⁰月¹⁸日分別付款²萬元、⁸萬元、⁵萬元、⁴
29 萬元、⁴萬元、²萬元、⁷萬元、¹⁰萬元、¹⁰萬元、¹⁰萬元與
30 訴外人維軒公司簽收人即證人吳佩玟。惟日期與金額均非固
31 定，已違反一般買賣而約定分期付款之交易習慣。且依財政

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於¹⁰⁸年¹月¹⁹以中區國稅大屯營所
字第¹⁰⁸²⁵⁰⁰⁸⁹⁷號函所附訴外人維軒公司¹⁰⁵年⁸月¹⁵日清算
後資產負債表所示，其資產為⁰元。是設若上訴人與訴外人
維軒公司間就本件買賣而約定分期付款屬實，則至¹⁰⁵年⁸月
¹⁵日止，訴外人維軒公司對上訴人應有²⁰萬元之應收帳款
「計算式：¹⁰萬元（¹⁰⁵年⁹月¹²日）+ ¹⁰萬元（¹⁰⁵年¹⁰月¹⁸日）= ²⁰萬元」，訴外人維軒公司理應於¹⁰⁵年⁸月¹⁵日清算後
資產負債表列入，訴外人維軒公司竟未予列入，堪認訴外人
維軒公司與上訴人間，未為本件買賣而約定分期付款。上訴
人主張其與訴外人維軒公司間就原審判決附表所示動產之買
賣，並非通謀虛偽買賣，不足採信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主張其與訴外人維軒公司間就原審判決附
表所示動產之買賣，並非通謀虛偽買賣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
上訴人以原審判決附表所示動產為其所有為由，提起第三人
異議之訴，請求系爭執行事件，就原審判決附表所示動產所
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
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
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伍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審
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、第⁴³⁶條
之¹第³項、第⁴⁴⁹條第¹項、第⁴⁵⁴條第¹項前段、第²項前段，判
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游 文 科
法 官 林 慶 郎
法 官 劉 正 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書 記 官 吳 克 雯

